



建科集团

NEEQ:835457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17 年 4 月，公司党委、团委和工会成功换届。
- 2、2017 年 5 月建科检测“互联网+检测平台”建成发布并运行。
- 3、2017 年 6 月建科检测通过江苏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计量扩项，新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防雷装置、环境监测等方面 522 项参数。
- 4、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00 万元。
- 5、2017 年 8 月建科检测中标为“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检测能力提升技术支撑单位”。
- 6、2017 年建科科技年产 100 万平米 PC 预制构件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获批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和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技改项目。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股份公司、建科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	指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管理	指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科技	指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投资	指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加固	指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立人培训	指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众人物业	指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绿建咨询	指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城科建设	指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持有其 30%股权的联营企业
建科技术	指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伊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红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2、收入区域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镇江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镇江地区的占比超过 95%。综合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镇江地区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如出现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工程设计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多种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

	<p>理、工程监理、咨询、新型建材和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从整体上看，虽然公司在镇江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形势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的影响。</p>
4、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长，但在稳增长、调结构的背景下，2015年GDP增速下降为6.9%，尤其是2016年GDP增速下降为6.7%，滑落至1990年以来的新低；2017年GDP增速为6.9%。由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国家经济调控对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影响较为显著。另一方面，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使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升，长期来看行业依然有较为充足的发展动力。公司2017年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广，门类齐全，单一市场景气变化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进而造成盈利水平变化的风险。</p>
5、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行业内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所在地区的同行业企业可能采取多种人才竞争策略，对于公司的人才优势构成威胁。如未来公司人才的引进和稳定的措施不力，将对于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6、项目质量和运营风险	<p>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人员、企业、机构众多，项目履行时间较长。公司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新型建材销售等业务易受到各种无法预见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天气情况、相关企业配合情况和工程款是否到位等，进而对于公司业务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加固等业务也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如约完成，增加项目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建科集团
证券代码	835457
法定代表人	伊立
办公地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蓓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11-85600208
传真	0511-85601500
电子邮箱	jianke@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zjk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212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5-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建设科技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伊立
实际控制人	伊立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65339	否
注册地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否
注册资本	57,000,000 元	是
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00 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威、朱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自动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795,028.57	155,503,643.98	-4.31%
毛利率%	56.70%	60.8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9,470.23	52,654,612.56	-28.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54,693.52	49,994,522.84	-3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6%	27.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2%	26.05%	-
基本每股收益	0.67	1.01	-33.6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7,067,317.70	313,525,462.81	17.08%
负债总计	84,242,976.8	82,120,969.50	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824,340.90	231,404,493.31	2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6	10.52	-5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	7.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69%	26.19%	-
流动比率	2.23	2.05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1,815.26	42,417,053.41	-2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2.74	-
存货周转率	23.69	27.1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08%	10.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1%	-10.81%	-
净利润增长率%	-31.8%	14.9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7,000,000.00	22,000,000.00	159.0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77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83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4,157.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39,122.20
所得税影响数	594,34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4,776.7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55,311,860.98	55,680,738.38	36,320,933.64	50,674,625.95
应收票据	1,870,000.00	1,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274.19	21,934.39	12,000,000.00	2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634.79	2,306,171.98	1,443,708.58	1,670,542.88

资产总计	313,208,388.02	313,525,462.81	273,586,473.79	283,143,227.13
预收款项	6,871,825.59	7,059,960.12	9,022,679.47	10,533,175.24
应交税费	14,166,136.94	14,224,034.31	13,742,698.17	18,286,723.73
负债合计	81,874,937.6	82,120,969.5	96,965,467.72	103,297,321.38
未分配利润	125,067,687.66	125,138,730.55	72,819,215.67	75,302,41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33,450.42	231,404,493.31	176,621,006.07	179,845,905.75
营业收入	155,319,212.58	155,503,643.98	163,656,446.60	174,350,51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7,162.88	2,179,609.23	3,249,405.57	3,415,534.17
资产减值损失	2,910,848.11	3,000,262.71	1,709,487.22	2,424,798.42
所得税费用	9,625,075.13	9,646,602.69	11,499,383.68	13,182,167.47
净利润	54,762,884.43	54,833,927.32	42,672,545.69	47,724,973.98

1、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8月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为了增加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对检测收入、绿色建筑咨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收入及其他技术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如下：

①工程检测业务：检测服务已经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后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是集科技开发、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科研单位，拥有多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资质、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优秀的技术服务水平、良好的内部管理、稳定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江苏省镇江市以及省内的各大房地产开发商、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等提供面向土建、市政、交通等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依托于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组建了较为完善的工程技术服务网络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检测服务收入、工程监理服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等。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植根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拓宽服务半径，将业务拓展至镇江市外乃至省外，并合理控制费用水平，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推进绿色建筑+的理念，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利用，并将积极建设好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和部品生产示范基地，以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和技术服务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流失，期间新增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更为年轻化，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公司创新氛围日益增强，技术实力有所增强；建科检测通过 86 项 522 个参数计量扩项，取得司法鉴定许可，在进一步增强绿色建筑和智能建筑检测能力基础上，新增环境检测能力，建科检测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明显提升；建科科技 PC 生产线建成试产，建科科技、建科检测、建科管理均入选江苏省住建厅首批建筑工业化名录，公司已初步形成建筑工业化设计研发、构件开发生产、检测、监理综合优势，为 PC 产品销售和建筑工业化相关业务的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独特优势。公司子公司物业三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因为国家取消资质管理而失去，但是由于物业、咨询、招标代理业务均未对外开展，故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总的经营目标计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795,028.57 元;经营计划落实情况:

1、年产 100 万平方 PC 生产线 建成试产成功,已具备生产能力并成功入选省级部品生产示范基地目录。

2、建科检测互联网+检测平台 5 月上线运行,12 月份通过成果鉴定,方便了客户,提高了服务水平;

3、南山莲品牌及产品推广力度有所加大,开拓了南京及淮安等地市场,尝试建立新的销售点,但是营销力度仍须进一步加大。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环保力度空前加大,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大幅涨价,建科科技和城科建设商品砂浆和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经营亏本。

(二)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总体行业增长缓慢,本地区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 3.1%,但是行业发展质量提高,绿色建筑面积大幅增加,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服务需求增加有利于公司相关技术能力的释放和经营发展;房地产市场由于限价限购政策上半年市场趋稳,下半年有加温复苏表现,同比有所增长且高品质商品房明显增加。基本建设大拆大建明显减少,城市修补和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增加,建设法定程序要求趋于严格,总体建设速度有所放缓,符合国家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

针对行业增长长期趋缓、增长由粗放向精细转变、竞争日益加剧的趋势,公司一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整合集团业务资源、加大部门业务互动整合力度进一步发挥集团业务综合优势;二是提升检测能力,开拓新的检测领域,公司通过了 86 项 522 个参数的计量扩项评审,除了在绿色建筑、智能建筑等建筑领域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外,还具备了环境检测能力;三是提高服务水平,开发上线了全省首家检测网上服务平台,方便了客户提高了效率。通过上述举措以求在业务能力业务构成及转型上适应新的行业发展要求。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8,394,068.47	32.25%	103,946,115.69	33.19%	13.90%
应收账款	60,299,425.21	16.43%	55,680,738.38	17.76%	8.29%
存货	2,270,028.74	0.62%	3,170,209.88	1.01%	-28.40%
长期股权投资	24,359,283.28	6.64%	28,786,934.85	9.18%	-15.38%
固定资产	100,616,380.43	27.41%	63,250,015.84	20.17%	59.08%
在建工程	569,690.59	0.16%	654,572.97	0.21%	-12.97%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资产总计	367,067,317.70	-	313,525,462.81	-	17.08%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计 367067317.70 元, 负债合计 84242976.80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24340.90 元, 合并报表层次资产负债率 22.95%,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 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 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金额为 227.00 万元, 较上期减少 28.40%, 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储备减少、库存商品储备减少, 同时 2017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66 万元。

2、报告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435.92 万元, 较上期减少 15.38%, 主要原因为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子公司城科建设 2017 年亏损。

3、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10,061.64 万元, 较上期增长 59.08%,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内 PC 车间竣工并正式投产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8,795,028.57	-	155,503,643.98	-	-4.31%
营业成本	64,427,564.04	43.30%	60,871,494.14	39.14%	5.84%
毛利率%	56.70%	-	60.86%	-	-
管理费用	29,873,124.17	21.08%	29,961,829.89	19.29%	-0.30%
销售费用	6,197,129.49	4.16%	7,880,349.32	5.07%	-21.36%
财务费用	-1,042,514.22	-0.70%	-2,337,607.42	-1.51%	55.40%
营业利润	42,506,834.08	28.57%	61252535.33	39.38%	-30.60%
营业外收入	2,595,482.95	1.74%	3,755,438.80	2.42%	-30.89%
营业外支出	475,863.01	0.32%	527,444.12	0.34%	-9.78%
净利润	37,399,470.23	25.13%	54,833,927.32	35.26%	-31.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104.25 万元, 较上期上升 55.4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金额为 4,250.68 万元, 较上期减少 30.6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减少 4.31%, 同时, 参股公司城科建设 2017 年亏损,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60.30%所致。

3、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59.55 万元, 较上期减少 30.89%, 主要原因为公司会计政策调整,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进行列报。

4、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为 37,399,470.23 万元, 较上期减少 31.80%, 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 同时, 参股公司城科建设 2017 年亏损,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60.30%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710,414.56	154,684,587.76	-4.51%
其他业务收入	1,084,614.01	819,056.22	32.42%
主营业务成本	64,015,153.84	60,532,362.10	5.75%
其他业务成本	412,410.20	339,132.04	21.6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检测	79,894,431.14	53.69%	77,594,787.39	49.90%
工程监理	32,708,528.28	21.98%	32,578,709.24	20.95%
绿建咨询	2,553,698.98	1.72%	1,458,726.87	0.94%
工程加固	4,045,983.67	2.72%	5,994,509.20	3.85%
其他技术服务	9,146,804.97	6.15%	7,320,921.24	4.71%
新型建筑材料	19,360,967.52	13.01%	29,736,933.82	19.12%
其他业务收入	1,084,614.01	0.73%	819,056.22	0.53%
营业收入合计	148,795,028.57	100%	155,503,643.98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108.46 万元，较上期增加 32.42%，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的租赁收入增加。
- 2、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型建材销售收入为 1936.10 万元，较上期减少 34.89%，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销售减少，造成收入下降。
- 3、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为 914.68 万元，较上期增加 24.94%，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8,954,286.52	12.74%	是

2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6,623,126.97	11.17%	否
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注]	6,746,592.96	4.53%	否
4	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2,416.96	4.15%	否
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690,074.04	2.48%	否
合计		52,186,497.45	35.07%	-

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镇江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镇江市振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75,159.86	9.65%	否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3,275.47	6.61%	是
3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2,529,110.99	6.30%	否
4	京口区刘社文建材销售中心	2,526,976.20	6.29%	否
5	镇江京口华夏吊装有限公司	2,057,864.08	5.12%	否
合计		13,642,386.60	33.97%	-

注：2017年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的采购金额不包含采购混凝土用于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金額。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1,815.26	42,417,053.41	-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4,239.84	7,060,504.27	-55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377.36	-3,275,339.76	528.06%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1.42万元，较上期减少557.68%，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建设PC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支出大幅度增加，2017年相较于2016年未收到参股的现金股利。
-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2.04万元，较上期增加528.06%，主要原因为2017年定向增发收到增资款2,300万元，公司分配现金股利880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为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企业为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筑节能检测业务。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镇江市檀山路8号B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4,934,608.78元，净资产117,006,731.42元，主营业务收入78,715,481.16元，营业利润39,873,352.90元，净利润36,617,880.32元。

2、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科管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工程监理、代建业务。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注册地为镇江市檀山路8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908,175.17元，净资产35,355,494.61元，主营业务收入49,206,833.75元，营业利润11,719,156.63元，净利润8,863,637.22元。

3、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镇江及周边地区的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镇江市京岷山路38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6193584.94元，净资产9300228.29元，主营业务收入19,875,655.60元，营业利润-651259.41元，净利润-5,685416.92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未发生委托贷款事项，暂不存在投资衍生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决议及授权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2017年报告期内在经授权的范围内购买400万元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32,909.59元，截止2017年报告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188,819.05	12,539,159.4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	8.0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4	13
本科以下	73	60
研发人员总计	88	7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1.46%	16.5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6	4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0

研发项目情况:

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技术和能力的竞争，“创新、和谐、绿色、共享”是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战略要求，绿色建筑、健康建筑、智能建筑以及 BIM 技术、物联网技术在建筑业的应用均对以推动建设科技进步为己任的建科集团提出了迫切的转型升级的要求。公司研发项目紧盯建设科技发展趋势，密切联系自身业务工作，以应用创新和能力提升为目标，发挥公司人才集中优势，让公司在科技进步中不落伍、不掉队，进而形成公司发展新的竞争力。公司有科技目标责任状对项目立项、项目推进及结题及科技奖励均有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四个项目通过鉴定、形成一批专利和论文，两个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同程度得到应用，均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与此同时，有一些项目因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均按程序办理延期验收结题鉴定手续。

报告期内通过鉴定的四个项目为再生混凝土微粉制备再生胶凝材料的研究、镇江地区机关办公建筑能源审计分析与能耗定额研究、镇江地区工程质量检测网上客户服务平台的开发与应用研究、拆出混凝土再生细骨料的改性与应用研究，报告期内通过验收的项目为镇江市代建标准化管理模式的研究和应用-基于公共建筑实例、基于绿色建筑标准与规定的工程监理规划（方案）与实例应用的研究。报告期内，尚处于持续推进阶段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工程质量品质评价标准研究与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研究、装配式建筑用免蒸养混凝土材料的产业化性能研究与应用等。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

1、事项描述

建科集团对于所提供的监理、检测、设计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实际操作过程中，每季度由各项目经理按项目进度编制“工作量确认函”报上级审核后提请客户确认完工进度，并对该阶段完工比例进行修正。预计总成本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我们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评估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评估和测试与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变更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程序；

选取样本，复核重要项目进度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工作量确认函、相关单位审查批复文件、阶段业务成果等，复核项目完工百分比与实际完工进度是否匹配。

检查收入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选取大额收入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编制的依据，评价管理层所做的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检查大额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变更，了解变更的原因，分析其变更的合理性；

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应确认的收入金额，验证其准确性；

对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测试，检查实际已发生成本的真实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		2016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99470.23	9,003,429.99	54,833,927.32	28,182,971.64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	营业外收入	-989,832.67	-775,000.00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989,832.67	775,000.00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16,256.63	
	资产处置收益			16,256.63	

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为了增加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对检测收入、绿色建筑咨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收入及其他技术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如下：

①工程检测业务：检测服务已经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后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2、财务报表附注信息

(1) 2017年公司改变用工形式，由原来的劳务派遣用工改变为整体劳务外包，2017年财务报表附注误将劳务外包费用列入职工薪酬中，本次更正对报表附注进行了调整。其中：2017年调减职工薪酬总额4,324,724.06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处理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7/12/31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应收票据	2,609,555.90	731,061.80	3,340,617.70
应收账款	59,776,925.21	522,500.00	60,299,425.21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355,489.63	5,242.72	360,73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088.12	45,940.73	3,912,02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4,637,562.68	180,000.00	4,817,562.68
应交税费	11,352,606.23	52,683.63	11,405,289.86
其他流动负债		1,019,000.00	1,019,000.00
未分配利润	152,784,796.16	53,061.62	152,837,857.78

(2)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营业收入	148,621,060.98	173,967.59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85,968.56	-2,446.35
管理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618,435.89	-226,023.60
所得税费用	7,258,612.18	-31,628.39
净利润	37,417,451.50	-17,981.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793.10	4,324,724.06	32,950,51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96,011.22	-4,324,724.06	47,471,287.1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60.65	230,180.44	532,74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987.45	-230,180.44	1,682,807.01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结对扶贫四户困难农民户，积极参加贫困地区的募捐活动以及献血公益活动，举办公益讲座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公司每年对困难职工给予补助，职工收入水平在本地区同行业处于高位；与社区相处融洽；平等和公平对待债权人和供应商，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有较好口碑。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长期战略发展行业，公司业绩近年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治理日趋规范，公司资质和能力不断增强，人员素质和专业结构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综合优势日益明显。公司经营战略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创新、和谐、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方面的研究处在地区前列，因此在未来十年有强大的持续发展能力。随着“放管服”的深化以及重个人执业资格轻企业资质的趋势，公司拥有众多资质有可能会逐步取消或弱化，公司的资质优势有可能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具体要求：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加

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国科发火[2016]32号）文已明确检验检测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改委2017年依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6版《目录》明确检验检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政府层面明确了建筑业将有持续健康的发展，（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上述政策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特别是《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明确了我省建筑业发展路径：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等加快发展以及加强数字建造技术应用、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立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建筑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培育优势骨干企业等新举措有利于公司综合优势和科技能力的发挥、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和区域市场地位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均有积极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秉承“绿色科技，建设美好未来”的发展理念，坚持本业多元化战略，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以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两大发展战略，以互联网+与公司业务有机融合为重要目标，建成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部品生产示范基地，尝试EPC、合同能源管理、全过程咨询等新商业模式，BIM技术在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得到应用，开发生产绿色环保新型建材。坚持“立足宁镇扬(泰)、面向长三角、拥抱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战略，稳步开拓外埠市场。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 1、建科技术正式开展业务，健康家平台试运营，相关业务初步开张。
- 2、公司南京营运中心成立，开拓南京市场。
- 3、新增PC产品销售5000万以上，在本区域形成品牌影响。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检测互联网+健康家平台，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处于探索期，存在短期业务无法增长的风险；公司长期深耕本地，外地经营存在水土不服风险，“立足宁镇扬、面向长三角、拥抱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存在不确定性。建筑工业化业务存在能否执行到位、市场能否形成的风险，进而会影响PC的销售，造成PC产能无法达产的风险。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

2. 收入区域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镇江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镇江地区的占比超过 95%。综合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镇江地区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如出现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大对省内其他地区及外省市市场的开拓及并购力度，镇江地区外收入规模及占比力求稳步提升。

3.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工程设计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等多种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新型建材和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从整体上看，虽然公司在镇江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形势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规划，公司正在开展新型业务，实现跨行业、跨领域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

4. 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长，但在稳增长、调结构的背景下，2015 年 GDP 增速下降为 6.9%，尤其是 2016 年 GDP 增速下降为 6.7%，滑落至 1990 年以来新低；国家经济调控对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影响较为显著。另一方面，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使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升，长期来看行业依然有较为充足的发展动力。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广，门类齐全，单一市场景气变化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进而造成盈利水平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应对了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较好的进行了成本和费用的控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略有上升，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广，门类齐全，单一市场景气变化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进而造成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行业内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所在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可能采取多种人才竞争策略，对于公司的人才优势构成威胁。如未来公司人才的引进和稳定的措施不力，将对于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以下措施：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并实行科技技术奖励政策；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促使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均任命为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享受职务津贴，并定增部分公司股份形成利益共同体。

6. 项目质量和运营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人员、企业、机构众多，项目履行时间较长。公司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

目管理、新型建材销售等业务易受到各种无法预见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天气情况、相关企业配合情况和工程款是否到位等，进而对于公司业务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加固等业务也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如约完成，增加项目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各项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各项要求，在内部管理、设计组织、设计评审、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质量监督、资料收集等环节对于业务运营和项目质量进行管控，把项目质量和运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避免未来项目质量和项目运营中产生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593,746.92		7,593,746.92	2.69%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7,036,832.7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3,000,000	31,995,328.4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0	709,760.64
总计	33,000,000	39,741,921.8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进行重新认定，超出年初预计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不超过 1.2 万立方米混凝土	3,600,000.00	是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015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不超过 0.8 万立方米混凝土	2,258,189.65	是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049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劳务	10,028,272.97	否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8-021
总计	-	15,886,462.62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混凝土用于构建厂房、场地建设和设备基础，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60,000	8.00%	26,440,000	28,200,000	49.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250,000	4,250,000	7.46%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	0.36%	9,320,000	9,400,000	16.49%	
	核心员工	1,680,000	7.63%	2,645,000	4,325,000	7.59%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240,000	92.00%	8,560,000	28,800,000	50.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0,000	30.91%	5,950,000	12,750,000	22.37%	
	董事、监事、高管	15,240,000	69.27%	13,560,000	28,800,000	50.53%	
	核心员工	0	0.00%	75,000	75,000	0.13%	
总股本		22,000,000	-	35,000,000	5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伊立	6,800,000	10,200,000	17,000,000	29.82%	12,750,000	4,250,000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500,000	12,500,000	21.93%	0	12,500,000
3	周东林	2,800,000	4,200,000	7,000,000	12.28%	5,250,000	1,750,000
4	王加民	1,480,000	2,020,000	3,500,000	6.14%	2,775,000	725,000
5	傅国才	1,260,000	1,890,000	3,150,000	5.53%	2,362,500	787,500
6	顾金福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4.74%	2,025,000	675,000
7	耿红珍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4.39%	1,875,000	625,000
8	沈永强	860,000	1,290,000	2,150,000	3.77%	1,612,500	537,500
9	黄善兵	0	2,000,000	2,000,000	3.51%	0	2,000,000
10	马伟诚	90,000	335,000	425,000	0.75%	0	425,000
合计		20,370,000	32,555,000	52,925,000	92.86%	28,650,000	24,27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015年9月5

日，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提案；（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协议事项表决时，各方应根据实现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根据伊立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伊立，持股比例为 29.82%。

伊立先生，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所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 年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获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2015 年 9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伊立，持股比例为 29.82%。伊立先生的情况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4-22	2016-7-4	8	880,000	7,040,000	11	0	0	0	0	否
2016-7-13	2016-11-9	10	1,120,000	11,200,000	21	0	0	0	0	否
2017-7-12	2017-9-15	11.5	2,000,000	23,000,000	0	0	1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保持业绩稳步增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保持业绩稳步增长。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子公司员工薪酬等。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进行投资并购以完善公司产业链，其中 1,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 万元用于并购。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6-6	4		15
合计	4		15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3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本科	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655,470
王强	董事	男	34	硕士研究生	2016年7月29日至2018年9月5日	0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本科	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376,040
王加民	董事	男	50	本科	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230,760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男	59	本科	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365,412
顾金福	董事	男	53	本科	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177,407
耿红珍	财务总监、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	女	58	中专	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179,000
沈永强	董事	男	57	本科	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119,000
刘志耕	独立董事	男	55	本科	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9月5日	60,000
孙华平	独立董事	男	39	博士研究生	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9月5日	60,000
董军	独立董事	男	54	博士研究生	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9月5日	60,000
张蓓	董事会秘书、原职工监事	女	43	本科	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9月5日	160,020
张伟	监事	男	44	硕士研究生	2015年9月	0

					6032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周梅	监事	女	45	本科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157,572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余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6,800,000	10,200,000	17,000,000	29.82%	0
王强	董事	0	0	0	0%	0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0	4,200,000	7,000,000	12.28%	0
王加民	董事	1,480,000	2,020,000	3,500,000	6.14%	0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1,260,000	1,890,000	3,150,000	5.53%	0
顾金福	董事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4.74%	0
耿红珍	财务总监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4.39%	0
沈永强	董事	860,000	1,290,000	2,150,000	3.77%	0
刘志耕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孙华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董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张蓓	董事会秘书	40,000	60,000	100,000	0.18%	0
张伟	监事	0	0	0	0%	0
周梅	监事	40,000	60,000	100,000	0.18%	0
合计	-	15,360,000	22,840,000	38,200,000	67.0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耿红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辞职
张蓓	监事	新任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
刘志耕	-	新任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孙华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周梅	-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刘志耕，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如皋市税务局专管员、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目前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300265）、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3）四家上市公司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华平，男，1979年7月生，山东兖州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生态经济与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2011年获浙江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2014年从江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14年入选江苏大学青年学术带头人培育人选；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美国内华达大学访学一年；2016年6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学院产业生态学方向任博士后。

董军，男，1964年1月生，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现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结构力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8年10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今，在南京工业大学任教。

张蓓，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财务科会计员、主办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计财部副主任。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职工监事，2017年5月5日，张蓓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至2017年5月9日止。2017年5月9日任建科集团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任公司计财部主任。

周梅，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5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综合部科员，2010年02至2012年1月任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助理，2012年2月至今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7年5月9日任建科集团职工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6	49
生产技术人员	242	286
销售人员	34	34
研发人员	88	74
员工总计	410	44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8	30
本科	206	224
专科	92	94
专科以下	93	94
员工总计	410	44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提倡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共同提升，企业价值回报与员工共享。

为保证员工的经济收入相对公平，并在市场上富有竞争力，公司实行多元化的薪资福利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市场薪酬调查。根据岗位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关联度、重要性等为评级依据，对不同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员工薪酬激励方案。

公司以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空间为己任。新员工入职后，将获得入司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和业绩提升培训。同时，公司将安排入职指导人进行一对一的指导，确保新员工获得更多的辅导与支持，尽快进入工作角色，早日融入建科集团大家庭。员工转正后，部门经理负责对员工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的培养。公司定期对专业性要求高的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实施外部培训，提升个人专业知识和学历。

截止本年度末，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田天荣	立人培训总经理	225,000
朱华德	建科集团副总工兼绿建咨询总经理	225,000
马伟诚	建科检测副总经理	425,000
巫恩海	建科检测六科科长	200,000
袁爱国	建科检测副总经理	225,000

富莹	建科检测业务一科科长	200,000
夏明喜	建科检测四科科长	200,000
邢长海	建科检测二科科长	200,000
姚卫东	建科检测地基所检测员	150,000
王疆阳	建科检测地基所副所长	150,000
解祥生	建科管理总工	200,000
高玉成	建科管理副总经理	200,000
范谦	建科管理副总经理	200,000
杜澄	建科管理副总经理	200,000
陆小军	建科集团院长助理兼建科科技总经理	150,000
杨毅	城科建设总经理	150,000
施彩霞	建科管理副总工兼项目总监	150,000
袁国泉	建科集团设计所所长	150,000
周伟	建科检测总工	100,000
范泽元	众人物业总经理	100,000
翟洪飞	建科检测地基所总工	100,000
朱祥	建科科技副总经理兼总工	100,000
李镇	建科管理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100,000
李君	建科管理项目总监	75,000
朱苇苇	建科管理项目总监	75,000
蒙海宁	建科科技副总工	50,000
周梅	建科集团综合部副主任	100,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员工变动的情形，其中核心员工周梅职务报告期内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任为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2015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新制订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无违法违规现象发生。截止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作状况良好，生产运营秩序稳定。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分别由 22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5700 万元，公司董事由 7 名修改为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审议制订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1、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 2、2017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蓓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4、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5、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6、2017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监事会	2	1、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 2、2017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股东大会	4	1、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 2、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p>3、2017年9月14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2017年12月24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制订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工办、综合部、计财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目前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更加充分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公司做好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做好公司网站和信箱管理工作。定期向投资者发布公司经营动态信息。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存储和查寻、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4、公司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成立审计部，并制定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已采纳。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志耕	3	3	0	0
孙华平	3	3	0	0
董军	3	3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年8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2017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建议公司成立审计部，并制定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已采纳。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事项和内容。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完善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中披露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09），对年度报告的责任人、审批及披露流程、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制度性规定，确保年报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公平。

针对前期年度报告差错，公司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依照《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完善年报信息披露制度，避免类似事情的再发生。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18]A686
审计机构名称	
审计机构地址	
审计报告日期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威、朱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苏公 W[2018]A686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及附注五、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事项描述

建科集团对于所提供的监理、检测、设计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实际操作过程中，每季度由各项目经理按项目进度编制“工作量确认函”报上级审核后提请客户确认完工进度，并对该阶段完工比例进行修正。预计总成本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我们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评估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评估和测试与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变更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程序；

选取样本，复核重要项目进度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工作量确认函、相关单位审查批复文件、阶段业务成果等，复核项目完工百分比与实际完工进度是否匹配。

检查收入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选取大额收入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编制的依据，评价管理层所做的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检查大额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变更，了解变更的原因，分析其变更的合理性；

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应确认的收入金额，验证其准确性；

对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测试，检查实际已发生成本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建科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科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建科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科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伟

中国·无锡

2018年4月2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8,394,068.47	103,946,115.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340,617.7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60,299,425.21	55,680,738.38
预付款项	五、4	143,205.00	82,95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837,534.27	3,888,12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270,028.74	3,170,209.88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809,52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60,732.35	21,934.39
流动资产合计		187,455,132.78	168,590,07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4,359,283.28	28,786,934.8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7,404,850.89	17,775,028.09
固定资产	五、11	100,616,380.43	63,250,015.84
在建工程	五、12	569,690.59	654,572.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29,218,062.71	29,169,19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912,028.85	2,306,17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531,888.17	2,993,4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12,184.92	144,935,386.47
资产总计		367067317.7	313,525,46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54,729,313.50	42,757,107.97
预收款项	五、17	4,817,562.68	7,059,96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1,717,469.13	12,531,997.39

应交税费	五、19	11,405,289.86	14,224,034.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554,341.63	5,547,869.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242,976.8	82,120,96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242976.8	82,120,96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57,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68,222,657.05	80,402,27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4,763,826.07	3,863,48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152,837,857.78	125,138,73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24340.90	231,404,493.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24,340.90	231,404,49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067,317.70	313,525,462.81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红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63,840.18	19,561,85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055,939.91	1,076,404.6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5,765,635.33	3,514,25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0.29
流动资产合计		45,085,415.42	24,156,82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85,760,749.57	89,688,40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47,689.94	18,378,380.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89,412.35	11,096,544.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91.38	41,46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41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14,462.41	119,204,795.59
资产总计		159,699,877.83	143,361,62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7,026.00	1,471,190.00
预收款项		3,071,319.77	3,469,177.77
应付职工薪酬		226,865.00	488,296.22
应交税费		126,088.83	1,125,788.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00.00	4,78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2,899.60	11,338,45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52,899.60	11,338,45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30,140.88	73,509,76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63,826.07	3,863,48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53,011.28	32,649,92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46,978.23	132,023,17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99,877.83	143,361,623.34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8,795,028.57	155,503,643.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148795028.57	155,503,64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038,825.69	101,555,937.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64,427,564.04	60,871,49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1,583,522.21	2,179,609.23
销售费用	五、27	6,197,129.49	7,880,349.32
管理费用	五、28	29,873,124.17	29,961,829.89
财务费用	五、29	-1,042,514.22	-2,337,607.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844,459.49	3,000,26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4,394,741.98	7,288,57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7,651.57	7,282,035.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16,256.63
其他收益	五、33	989,83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06,834.08	61,252,535.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2,595,482.95	3,755,438.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475,863.01	527,44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26,454.02	64,480,530.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7,226,983.79	9,646,60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99,470.23	54,833,927.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99,470.23	54,833,927.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179,314.7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99470.23	52,654,61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99,470.23	54,833,9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99,470.23	52,654,61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9,314.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01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红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5,526,782.49	5,573,218.3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217,824.97	1,580,683.07
税金及附加		254,755.59	235,779.88
销售费用		91,383.96	107,386.18
管理费用		4,451,708.67	3,449,681.97
财务费用		-167,095.11	-1,707,247.80
资产减值损失		209,187.91	76,31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8,605,258.02	25,282,03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7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9,274.52	27,112,652.96
加：营业外收入		241,764.00	2,092,589.88
减：营业外支出		680.00	30,83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0,358.52	29,174,406.92
减：所得税费用		86,928.53	991,43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3,429.99	28,182,971.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003,429.99	28,182,971.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03,429.99	28,182,971.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92,649.22	148,785,931.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9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9,505,064.90	24,224,02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20,011.33	173,009,9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0,517.16	33,982,82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71,287.16	49,449,25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1,683.73	26,449,08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0,854,708.02	20,711,7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8,196.07	130,592,9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1,815.26	42,417,05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09.59	3,006,5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3.65	1,63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963.24	51,008,17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64,203.08	23,947,66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4,203.08	43,947,66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4,239.84	7,060,50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8,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18,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79,622.64	21,515,33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9,622.64	21,515,33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377.36	-3,275,33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952.78	46,202,21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46,115.69	57,743,89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4,068.47	103,946,115.69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红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3,200.70	5,303,32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383.12	15,059,62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2,583.82	20,362,95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741.09	1,616,85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2,807.01	2,320,47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018.01	1,188,60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0,573.33	14,045,22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9,139.44	19,171,1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555.62	1,191,78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32,909.59	21,3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2,909.59	21,361,63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743.97	9,929,06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26,601,466.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743.97	36,530,53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165.62	-15,168,89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8,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18,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9,62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377.36	18,2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1,987.36	4,262,88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1,852.82	15,298,9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3,840.18	19,561,852.8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80,402,279.69				3,863,483.07		125,067,687.66		231,333,45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1,042.89		71,042.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80,402,279.69				3,863,483.07		125,138,730.55		231,404,49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2,179,622.64				900,343.00		27,699,127.23		51,419,84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399,470.23		37,399,47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00,000.00				20,820,377.36								22,820,377.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820,377.36								22,820,377.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0,343.00		-9,700,343.00				-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0,343.00		-900,34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00,000.00		-8,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00,000.00					-3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8,222,657.05		4,763,826.07		152,837,857.78		282,824,340.9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1,410,734.49				1,045,185.91		75,302,415.15	22,087,570.20	179,845,90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1,410,734.49				1,045,185.91		75,302,415.15	22,087,570.20	179,845,90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8,991,545.20				2,818,297.16		49,765,272.51	-22,087,570.20	51,487,54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54,612.56	2,179,314.76	54,833,92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8,991,545.20							-24,266,884.96	-3,275,339.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6,240,000.00							-21,515,339.76	-3,275,339.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1,545.20							-2,751,545.20	

(三) 利润分配								2,818,297.16	-2,818,297.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8,297.16	-2,818,297.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80,402,279.69				3,863,483.07	125,138,730.55		231,404,493.31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红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3,509,763.52				3,863,483.07		32,649,924.29	132,023,17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73,509,763.52				3,863,483.07		32,649,924.29	132,023,17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2,179,622.64				900,343.00		-696,913.01	23,023,80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3,429.99	9,003,42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820,377.36							22,820,377.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820,377.36							22,820,377.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0,343.00		-9,700,343.00	-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0,343.00		-900,34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00,000.00	-8,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00,000.00				-3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1,330,140.88			4,763,826.07		31,953,011.28	155,046,978.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7,269,763.52				1,045,185.91		7,285,249.81	85,600,19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7,269,763.52				1,045,185.91		7,285,249.81	85,600,1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6,240,000.00				2,818,297.16		25,364,674.48	46,422,97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82,971.64	28,182,97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6,240,000.00							18,2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6,240,000.00							18,2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18,297.16		-2,818,297.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8,297.16		-2,818,297.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3,509,763.52				3,863,483.07		32,649,924.29	132,023,170.88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国土资源局镇国资产[2006]66号批准，由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设立，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由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耿红珍7名自然人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于2014年10月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10年至2014年之间，有限公司经过多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2日，根据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资产【2014】43号）文件，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股权无偿划拨至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7,269,763.52元按3.86: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2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57,269,763.52元作为资本公积，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5]B1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向11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截止2016年5月20日共收到11名股东新增股款704万元，其中：新增股本88万元，资本公积616万元。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6]B07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21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截止2016年8月5日共收到21名股东新增股款11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12.00万元，资本公积1,008.00万元。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6]B16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000,000股。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7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2）、《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拟向自然人黄善兵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元/股。截至2017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善兵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3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00万元，股份总数原5,500.00万股，变更后为5,700.00万股。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7]B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65339，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为镇江市檀山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伊立。

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包括保温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增强固化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新技术、构件装配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与评价；建设工程（含市政和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测与鉴定；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检测与评价；防雷工程的设计、安装、检测与评价；建筑智能检测与评价；消防设施检测与评价；水质分析；环境监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和安保材料检测检验；司法鉴定；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监理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建设工程加固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房屋、场地出租。（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非学历的艺术培训、外语培训、礼仪培训；职业技能、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非学历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教育信息咨询；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	非住宅企事业物业管理、物业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装饰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0“应收款项”、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①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可收回金额。

②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房地产存货或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验）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砂浆和 PC 构件的生产销售，其中：砂浆业务按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PC 构件业务按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A、工程检测业务：检测服务已经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后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B、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C、工程监理、加固、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4.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		2016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17,451.50	9,003,429.99	54,762,884.43	28,182,971.64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	营业外收入	-989,832.67	-775,000.00		

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989,832.67	775,000.00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16,256.63	
	资产处置收益			16,256.6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

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5%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25%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25%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20%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3.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优惠

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2017年度享受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镇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52），自2016年10月20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025），自2016年11月30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7年01月01日，“期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9,224.67	32,247.48
银行存款	118,384,843.80	103,913,868.21
合 计	118,394,068.47	103,946,115.6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6,792.00	4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13825.70	1,330,000.00
合 计	3340617.70	1,800,000.00

2) 本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	1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919,000
合 计	900,000.00	1,019,000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71,606.29	100.00	5,972,181.08	9.01	60,299,42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6,271,606.29	100.00	5,972,181.08	9.01	60,299,425.21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90,098.58	100.00	4,309,360.20	7.18	5,568,073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9,990,098.58	100.00	4,309,360.20	7.18	55,680,738.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197,836.54	1,809,891.83	5.00%
1至2年	21,922,424.83	2,192,242.48	10.00%
2至3年	7,134,767.04	1,426,953.4	20.00%
3至4年	908,763.16	454,381.59	50.00%
4至5年	95,514.72	76,411.78	80.00%
5年以上	12,300.00	12,300.00	100.00%
合 计	66271606.29	5,972,181.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4,340.88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191,520.00 元，本期收回已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9,938.47	671,326.59	5,278,611.88	8.98%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790,505.71	460,874.46	5,329,631.25	8.74%
丹阳市韩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299,613.31	273,994.49	3,025,618.82	4.98%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47,274.09	276,783.59	2,770,490.50	4.60%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41,467.92	303,241.56	2,738,226.36	4.59%
合 计	21,128,799.50	1,986,220.69	19,142,578.81	31.89%

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镇江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4)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824.00	47.36	42,971.00	51.80
1至2年	42,971.00	30.01	-	-
3至4年			35,929.00	43.31
4至5年	32,410.00	22.63	4,053.00	4.89
合 计	143,205.00	100.00	82,953.0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未收货或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7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2,971.00	30.01
南京紫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824.00	28.51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10.00	22.63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	25,000.00	17.46
合 计	141,205.00	98.61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3,204.50	100.00	4,365,670.23	70.38	1,837,53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203,204.50	100.00	4,365,670.23	70.38	1,837,534.27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5,750.00	100.00	4,857,625.00	55.54	3,888,1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745,750.00	100.00	4,857,625.00	55.54	3,888,12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3,404.50	64,670.23	5.00%
1至2年	238,000.00	23,800.00	10.00%
2至3年	427,000.00	85,400.00	20.00%
3至4年	14,000.00	7,000.00	50.00%
4至5年	230,000.00	184,000.00	80.00%
5年以上	4,000,800.00	4,000,800.00	100.00%
合 计	6,203,204.50	4,365,670.2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4,000,800.00	7,500,800.00
保证金	1,990,335.00	1,069,700.00
备用金	212,069.50	133,250.00

其他		42,000.00
合 计	6,203,204.50	8,745,75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4,382.77 元;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7,572.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资 金往来	4,000,800.00	5 年以上	64.50	4,000,800.00
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 理办公室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67	190,000.00
		50,000.00	1-2 年		
		300,000.00	2-3 年		
		150,000.00	4-5 年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8.14	50,000.00
		135,000.00	1-2 年		
		120,000.00	2-3 年		
江苏交能控股有限公 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4.03	12,500.00
南京仙林智谷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22	10,000.00
合 计	--	5,555,800.00	--	89.56	4,263,300.00

5)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7,158.61	231,962.07	1,695,196.54	2,374,869.45		2,374,869.45
库存商品	294,670.93	24,601.11	270,069.82	551,854.74		551,854.74
周转材料	304,762.38		304,762.38	243,485.69		243,485.69
合 计	2,526,591.92	256,563.18	2,270,028.74	3,170,209.88		3,170,209.8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1,962.07				231,962.07

库存商品		24,601.11				24,601.11
合 计		256,563.18				256,563.18

7. 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出售	809,521.04	940,000.00		2018年1月份
合 计	809,521.04	940,000.00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17,614.1
留抵进项税额	360,732.35	4,320.29
合 计	360,732.35	21,934.39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786,934.85			-4,427,651.57						24,359,283.28	
合 计	28,786,934.85			-4,427,651.57						24,359,283.28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09,146.58		18,509,146.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509,146.58		18,509,146.58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1.期初余额		734,118.49		734,118.49
2.本期增加金额		370,177.20		370,177.20
（1）计提或摊销		370,177.20		370,177.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04,295.69		1,104,295.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04,850.89		17,404,850.89
2.期初账面价值		17,775,028.09		17,775,028.09

11. 固定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157,345.55	20,018,197.26	5,659,117.18	2,493,490.03	16,971,696.16	103,299,846.18
2.本期增加金额	22,041,717.45	20,586,534.16	220,000.00	72,938.38	2,294,033.61	45,215,223.60
（1）外购	54,822.84	5,813,475.19	220,000.00	72,938.38	2,294,033.61	8,455,270.02
（2）在建工程转入	21,986,894.61	14,773,058.97				36,759,953.58
3.本期减少金额	906,400.00	1,184,032.50	71,637.00	244,384.85	427,317.22	2,833,771.57
（1）处置或报废		1,184,032.50	71,637.00	244,384.85	427,317.22	1,927,371.57
（2）其他转出	906,400.00					906,400.00
4.期末余额	79,292,663.00	39,420,698.92	5,807,480.18	2,322,043.56	18,838,412.55	145,681,298.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19,916.17	8,786,349.66	4,957,272.21	2,091,318.28	14,194,974.02	40,049,830.34
2.本期增加金额	2,780,284.10	2,129,665.37	215,689.42	148,198.25	1,380,669.13	6,654,506.27
（1）计提	2,780,284.10	2,129,665.37	215,689.42	148,198.25	1,380,669.13	6,654,506.27
3.本期减少金额	96,878.96	844,812.72	68,055.15	223,720.65	405,951.35	1,639,418.83

(1) 处置或报废		844,812.72	68,055.15	223,720.65	405,951.35	1,542,539.87
(2) 其他转出	96,878.96					96,878.96
4.期末余额	12,703,321.31	10,071,202.31	5,104,906.48	2,015,795.88	15,169,691.80	45,064,917.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589,341.69	29,349,496.61	702,573.70	306,247.68	3,668,720.75	100,616,380.43
2.期初账面价值	48,137,429.38	11,231,847.60	701,844.97	402,171.75	2,776,722.14	63,250,015.84

12. 在建工程

2017 年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合计	资金来源
综合楼	428,225.25	8,132.00			436,357.25	自筹资金
PC 车间	226,347.72	14,957,999.31	15,184,347.03			自筹资金
PC 车间堆场道路		6,802,547.58	6,802,547.58			自筹资金
PC 车间生产线		7,877,494.00	7,877,494.00			自筹资金
PC 车间设备基础 及安装		4,282,005.01	4,282,005.01			自筹资金
PC 车间堆场附属		2,247,170.08	2,247,170.08			自筹资金
燃气蒸汽锅炉		133,333.34			133,333.34	自筹资金
龙门吊		366,389.88	366,389.88			自筹资金
合 计	654,572.97	36,675,071.20	36,759,953.58	-	569,690.59	

13. 无形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30,743.88	371,827.35	31,702,571.23
2.本期增加金额		880,726.52	880,726.52
(1) 外购		880,726.52	880,726.5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330,743.88	1,252,553.87	32,583,297.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90,363.42	143,014.07	2,533,377.49
2.本期增加金额	721,959.36	109,898.19	831,857.55
(1) 计提	721,959.36	109,898.19	831,857.5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12,322.78	252,912.26	3,365,235.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18,421.10	999,641.61	29,218,062.71
2.期初账面价值	28,940,380.46	228,813.28	29,169,193.74

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625,789.51	2,141,663.14	9,166,985.2	1,941,878.81
可抵扣亏损	9,245,191.75	1,607,921.34	1,457,172.68	364,293.17
存货跌价准备	256,563.18	38,484.48		
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	495,839.55	123,959.89		
合 计	20,623,383.99	3,912,028.85	10,624,157.88	2,306,171.98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饰设计款	538,419.17	
预付土地款	2,993,469.00	2,993,469.00
合 计	3,531,888.17	2,993,469.00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754,841.66	24,348,725.48
1-2 年	6,505,513.45	5,951,612.81
2-3 年	1,652,289.65	10,167,958.73
3-4 年	1,343,142.74	1,502,684.95
4-5 年	152,400.00	785,326.00
5 年以上	321,126.00	800.00
合 计	54,729,313.50	42,757,107.97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华强起重有限公司	1,750,795.59	吊运费, 未结算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1,378,084.71	材料费, 未结算

镇江京口华夏吊装有限公司	604,780.58	吊运费, 未结算
京口区黄范文建材经营部	560,899.47	材料费, 未结算
镇江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	550,740.49	吊运费, 未结算
合 计	4,845,300.84	--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16,903.25	1,348,545.61
1-2年	123,588.00	531,962.14
2-3年		247,800.00
4-5年		1,872,474.60
5年以上	4,477,071.43	3,059,177.77
合 计	4,817,562.68	7,059,960.12

2) 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059,177.77	房款, 未结算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7,893.66	工程款, 未结算
合 计	4,477,071.43	--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31,997.39	43,763,023.39	44,577,551.65	11,717,46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6,091.13	2,896,091.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531,997.39	46,659,114.52	47,473,642.78	11,717,46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31,997.39	34,866,420.80	35,680,949.06	11,717,469.13
2、职工福利费		4,356,225.06	4,356,225.06	
3、社会保险费		1,463,935.54	1,463,935.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03,888.84	1,303,888.84	
工伤保险费		115,738.44	115,738.44	
生育保险费		44,308.26	44,308.26	
4、住房公积金		2,182,128.00	2,182,1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313.99	894,313.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2,531,997.39	43,763,023.39	44,577,551.65	11,717,469.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25,467.55	2,825,467.55	
2、失业保险费		70,623.58	70,623.58	
合 计		2,896,091.13	2,896,091.13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50,533.51	5374601.42
企业所得税	8,269,117.50	800272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432.74	377540.95
房产税	146,579.66	126,496.26
土地使用税	82,717.20	73,586.54
教育费附加	183,166.20	268555.26
印花税	14,290.90	426.00
个人所得税	2,452.15	106.80
合 计	11,405,289.86	14224034.31

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4,713,303.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194,395.40	437,966.71
代收代扣款	29,346.23	
保证金	210,000.00	210,000.00
保险费	99,000.00	102,600.00
代垫费用	21,600.00	
其他		84,000.00
合 计	554,341.63	5,547,869.71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9,946.23	567,869.71
1 至 2 年	194,395.40	310,000.00
2 至 3 年	16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4,670,000.00
合 计	554,341.63	5,547,869.71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144,395.40	关联方资金（保证金），未偿还
镇江市金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00	保证金，未偿还
合 计	264,395.40	

21. 股本

1) 股本明细情况

股份性质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条件股份	20,240,000.00			17,280,000.00	-8,720,000.00	8,560,000.00	28,8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0.00	2,000,000.00		15,720,000.00	8,720,000.00	26,440,000.00	28,2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000,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57,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402,279.69	21,000,000.00	33,179,622.64	68,222,657.05
合 计	80,402,279.69	21,000,000.00	33,179,622.64	68,222,657.05

说明：本期净减少 12,179,622.64 元，形成原因为：（1）2017 年 5 月对 2016 年年度权益进行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包含发行股票产生的验资费、登记费、评估费共计减少资本公积 33,179,622.64 元。（2）2017 年 7 月公司向自然人黄善兵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21,000,000.00 元。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63,483.07	900,343.00		4,763,826.07
合 计	3,863,483.07	900,343.00		4,763,826.07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67,687.66	75,302,415.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1,042.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138,730.55	75,302,415.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99,470.23	5265461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0,343.00	2,818,297.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837,857.78	125138730.55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710,414.56	64,015,153.84
其他业务	1,084,614.01	412,410.20
合 计	148,795,028.57	64,427,564.04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684587.76	60,532,362.10
其他业务	819,056.22	339,132.04
合 计	155503643.98	60,871,494.14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产品）：

品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检测	79,894,431.14	77,594,787.39
工程监理	32,708,528.28	32,578,709.24
绿建咨询	2,553,698.98	1,458,726.87
工程加固	4,045,983.67	5,994,509.20
其他技术服务	9,146,804.97	7,320,921.24
新型建筑材料	19,360,967.52	29,736,933.82
其他业务收入	1,084,614.01	819,056.22
营业收入合计	148,795,028.57	155,503,643.98
工程检测	19,888,915.05	18,283,864.55
工程监理	16,370,354.05	14,912,204.90
绿建咨询	782,647.33	407,893.91
工程加固	3,805,280.73	5,617,717.35
其他技术服务	4,040,114.56	1,639,707.65
新型建筑材料	19,127,842.12	19,670,973.74
其他业务成本	412,410.20	339,132.04
营业成本合计	64,427,564.04	60,871,494.14

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58,57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642.82	622,113.06
教育费附加	279,670.70	442,535.50
房产税	529,384.12	490,710.38
印花税	49,955.70	21,984.30
土地使用税	330,868.87	243,694.23
合 计	1,583,522.21	2,179,609.23

2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904,862.65	2,796,395.79
职工薪酬	3,559,737.65	4,150,730.35
宣传广告费	252,463.10	403,033.85
汽车费用	186,356.32	140,026.29
劳保费	83,600.55	149,207.90
办公费	158,923.85	191,133.25
交通差旅费	46,166.50	49,821.89
其它	5,018.87	
合 计	6,197,129.49	7,880,349.32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59,356.50	7,904,803.19
研发费用	12,188,819.05	12,539,159.49
折旧费	2,192,937.65	2,369,854.11
办公费	1,054,001.46	1,406,282.13
汽车费用	568,981.16	667,953.92
咨询服务费	1,500,000.01	569,871.14
劳保	366,880.51	191,458.75
业务招待费	1,871,908.27	2,003,976.88
无形资产摊销	772,017.98	720,890.16
差旅费	355,813.97	306,182.97
会费	36,100.00	27,500.00
会务费	153,166.95	48,242.00
物业费	650,415.67	632,533.74

独董费用	78,855.44	
设计服务费		190,113.50
其它	423,869.55	383,007.91
合 计	29,873,124.17	29,961,829.89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87,790.24	2,360,586.82
手续费	45,276.02	22,979.40
合 计	-1,042,514.22	-2,337,607.42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87,896.31	-3000262.71
存货跌价损失	-256,563.18	
合 计	-1,844,459.49	-3000262.71

3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7,651.57	7,282,035.60
理财收益	32,909.59	6,536.99
合 计	-4,394,741.98	7,288,572.59

32.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256.63
合 计		16,256.63

33.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89,832.67		989,832.67
其中：财政专项补贴	390,364.13		390,364.13
科技与专利补贴	594,400.00		594,400.00
未达起征点，季度免税	5,068.54		5,068.54

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36,438.80	
无需付债务	2,595,482.95	1,419,000.00	2,595,482.95
合 计	2,595,482.95	3,755,438.80	2,595,482.95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7,778.05	382,262.28	367,778.05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2,000.00
地方基金	96,760.00	126,638.13	
滞纳金	1,008.96	15,043.71	1,008.96
其他	8,316.00	1,500.00	8,316.00
合 计	475,863.01	527,444.12	379,103.01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32,840.66	1028223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5,856.87	-635629.10
合 计	7,226,983.79	9,646,602.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626,454.02	64480530.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56,613.51	16120132.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93,830.16	-4,554,461.87
征收方式不同和影响		
加：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	65,691.20	322,301.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0542.08	479450.1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52,305.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1,106,912.90	-1,820,508.90
投资于居民企业收到股息分红的影响		
不丧失控制权出售子公司股权损益的影响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97,806.43	-1,083,043.46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101,139.31	-69,572.85
所得税费用	7,226,983.79	9625075.13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87,790.24	2,926,665.43
补贴收入	984,764.13	2,336,438.80
往来转入	7,432,510.53	9,176,417.39
受限资金		9,784,500.00
合 计	9,505,064.90	24,224,021.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375,129.75	10,995,982.58
往来及其它	10,479,578.27	9,715,750.75
合 计	20,854,708.02	20,711,733.3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增股票发行费用	179,622.6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1,515,339.76
合 计	179,622.64	21,515,339.76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99,470.23	54833927.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44,459.49	3000262.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24,683.47	6,372,094.81
无形资产摊销	831,857.55	1,053,02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5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778.05	382,262.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4,741.98	-7,288,5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5,856.87	-63562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617.96	-1,855,32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6,470.50	581545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02,466.10	-19,244,190.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1,815.26	42,417,053.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394,068.47	103,946,115.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946,115.69	57,743,89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952.78	46,202,217.92

2) 本公司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公司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394,068.47	103,946,115.69
其中：库存现金	9,224.67	32,24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384,843.80	103,913,868.2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4,068.47	103,946,115.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公司因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建筑业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服务业	61.50	38.50	设立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服务业	51.00	49.00	设立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服务业	51.00	49.00	设立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建筑业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镇江	中国镇江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水泥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建材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沥青及路基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的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	30.00		权益法

说明：本公司和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镇江城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295,597,360.71	310,964,709.19
非流动资产	70,764,601.37	72,803,328.12
资产合计	366,361,962.08	383,768,037.31
流动负债	285,164,351.14	287,811,587.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5,164,351.14	287,811,587.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197,610.94	95,956,449.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359,283.28	28,786,934.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359,283.28	28,786,934.8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8,032,102.82	165,415,795.91
净利润	-14,758,838.58	24,273,452.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758,838.58	24,273,452.01

3. 本公司无共同经营

4. 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伊立。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	
镇江市规划展示馆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大市口广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朱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满江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排水管理处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京口饭店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见备注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见备注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华锦江国际酒店	原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之分支机构	见备注
袁国泉	公司股东	
沈永强	公司董事	
卢东军	公司前员工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建科集团 2015 年 5 月前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因此披露该公司与建科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时，仅涉及上年度的关联方情况。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17,727,631.22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952,380.9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274,274.36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8,041.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注：1.发生额均为含税金额；2.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017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接受商品/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1,429,143.59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商品	7,036,832.7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接受劳务	
卢东军	接受劳务	298,996.00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接受商品、劳务	10,707,879.33

注：（1）发生额均不含税金额。

（2）本表中列示的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并非为本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资料接受人（委托代理人）为本公司前员工卢东军。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0,681.00		2,041,128.60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709,760.64	709,760.6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900	295 -		-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69,864.87	116,176.5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袁国泉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4,395.4	
应付账款	卢东军	171,806.81	377,965.81
预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0,000.00	
应付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705,387.76	843,454.00

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017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7. 关联方承诺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其他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已向南京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镇江亚东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因是对方均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未及时支付款项，涉及金额合计 759.37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律师意见，上述公司均具有偿付能力，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处理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货币资金	1,870,000.00	1,800,000.00		
应收票据	55,311,860.98	55,680,738.38		
应收账款				
存货	17,274.19	21,934.39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2,292,634.79	2,306,17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08,388.02	313,525,462.81		
资产总计				
应付账款	6,871,825.59	7,059,960.12		
预收款项	14,166,136.94	14,224,034.3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1,874,937.60	82,120,969.50		
负债合计				
盈余公积	125,067,687.66	125,138,730.55		
未分配利润	-	-		
少数股东权益	231,333,450.42	231,404,49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16,730.70	231,333,450.42		

(2)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55,319,212.58	155,503,643.98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7,162.88	2,179,609.23		
管理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910,848.11	3,000,262.71		
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9,625,075.13	9,646,602.69		
净利润	54,762,884.43	54,833,927.32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更正

(1)关联方范围和关联交易

① 经重新核查，审计报告附注关联方较原审计报告增加如下明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满江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市伯先公园园艺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董监高对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镇钦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董监高对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袁国泉	公司股东	
卢东军	公司前员工	[注 1]
陆小军	公司副总经理	
富莹	公司副总经理的配偶	
富莹	公司副总经理的配偶	

注 1: 卢东军 2017 年 10 月已离职。

② 经重新核查关联方交易, 审计报告附注关联方交易较原审计报告增加(修改)如下明细: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17,727,631.2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952,380.9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274.36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8,041.9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提供劳务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注: 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接受商品/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1,429,143.59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商品	7,036,832.7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接受劳务	
卢东军	接受劳务	298,996.00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接受商品、劳务	10,707,879.33

注: 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③ 经重新核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审计报告附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较原审计报告增加(修改)如下明细: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1,269,864.87	116,176.53

的公司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卢东军	171,806.81
应付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705,387.76
预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0000
其他应付款	袁国泉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4,395.40

注：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0%	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	26.05%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0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96	0.96	0.96				

注：上述更正前每股收益为原报告披露数，更正后每股收益的调整包含差错更正影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摊薄影响。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396.70	100.00	299,456.79	22.09	1,055,939.91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	1,355,396.70	100.00	299,456.79	22.09	1,055,93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55,396.70	100.00	299,456.79	22.09	1,055,939.9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532.25	100.00	165,127.61	13.30	1,076,404.64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	1,241,532.25	100.00	165,127.61	13.30	1,076,40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1,532.25	100.00	165,127.61	13.30	1,076,404.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0,113.70	29,505.69	5.00%
1 至 2 年	292,994.00	29,299.40	10.00%
2 至 3 年	45,976.00	9,195.20	20.00%
3 至 4 年	365,313.00	182,656.50	50.00%
4 至 5 年	61,000.00	48,800.00	80.00%
合 计	1,355,396.70	299,456.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629.18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62,3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60,000.00	12,000.00	148,000.00	11.80%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11.07%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18,000.00	5,900.00	112,100.00	8.71%
镇江市安特汽车有限公司	118,000.00	59,000.00	59,000.00	8.71%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8.12%
合 计	656,000.00	146,900.00	509,100.00	48.41%

4)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78,944.06	100.00	13,308.73	0.08	15,765,635.33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5,527,769.56	98.41			15,527,769.56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	251,174.50	1.59	13,308.73	5.30	237,86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778,944.06	100.00	13,308.73	0.08	15,765,635.33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5,000.00	100.00	750.00	0.02	3,514,250.00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3,500,000.00	99.57			3,500,000.00
组合2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	15,000.00	0.43	750.00	5.00	14,2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15,000.00	100.00	750.00	0.02	3,514,25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6,174.50	11,808.73	5.00%
1至2年	15,000.00	1,500.00	10.00%
合 计	251,174.50	13,308.7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15,527,769.56	3,500,000.00
保证金	200,000.00	
备用金	51,174.50	15,000.00
合 计	15,778,944.06	3,515,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58.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8,414,049.19	1年以内	59.66	
		1,000,000.00	1-2年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000.00	1年以内	19.01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13,720.37	1年以内	16.56	
		2,500,000.00	1-2年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00,000.00	1年以内	3.17	
南京仙林智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7	10,000.00
合 计		15,727,769.56	--	99.67	10,000.00

6)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401,466.29		61,401,466.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359,283.28		24,359,283.28
合 计	85,760,749.57		85,760,749.57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901,466.29		60,901,466.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786,934.85		28,786,934.85
合 计	89,688,401.14		89,688,401.14

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1,986,266.93			21,986,266.93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991,362.83			10,991,362.83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23,237,710.00			23,237,710.00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971,260.03			971,260.03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8,816.78			1,058,816.78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049.72			656,049.72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60,901,466.29	500,000.00		61,401,466.2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786,934.85			-4,427,651.57						24,359,283.28	
合 计	28,786,934.85			-4,427,651.57						24,359,283.2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26,782.49	1,217,824.97	5,573,218.39	1,580,683.07
合 计	5,526,782.49	1,217,824.97	5,573,218.39	1,580,683.07

2) 主营业务按种类分类: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服务设计费	5,526,782.49	5,573,218.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26,782.49	5,573,218.39
主营业务成本		
服务设计费	1,217,824.97	1,580,683.07
主营业成本合计	1,217,824.97	1,580,683.0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7,651.57	7,282,035.60
取得的子公司利润分配		
处置长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的收益	32,909.59	
成本法分利	13,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8,605,258.02	25,282,035.60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778.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8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0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4,157.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39,122.20	
所得税影响额	594,34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644,776.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62	0.62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